

聯合國
大會



Distr.
LIMITED

A/C.4/L.631
1 December 195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四屆會
第四委員會
議程項目三十六

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送
非自治領土之情報

在非自治領土傳播關於聯合國之情報

保加利亞、緬甸、錫蘭、幾內亞、阿比西尼亞、印度及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決議草案

大會，
憶及憲章第十一章所列舉負有或擔承管理非自治領土
責任之會員國對於各該領土居民所負之義務，
重申各該領土居民利益至上之原則，
認為必須加速憲章所載各該居民之政治、經濟、社會及教
育進展，
溯憶聯合國新聞工作所本之原則：除非世界人民知悉
聯合國目的與工作，則聯合國即無從實現其所以創立之宗旨，
因此認為使非自治領土人民普遍知悉聯合國之情形，至
屬重要，

一、請管理會員國採取必要措施在非自治領土居民中傳播有關聯合國之情報，且為此目的覓致各該居民代議組織之積極支持與參加；

二、促請管理會員國注意一九五九年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報告書(A/4111)第二編第五十四段所載之建議，並請其向秘書長提供關於實施各該建議之情報；

三、請秘書長就目前在非自治領土傳播聯合國情報之情形，並就其他為達此目的之必要措施，擬具特別報告，提出大會第十五屆會。
